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根据基金管理人2015年8月7日刊登的《东吴基金关于旗下“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及修订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8月7日起更名为“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股票型基金”变更为“混合型基金”。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580003
交易代码	580003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4,321,291.0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通过对行业轮动规律的把握,侧重投资于预期收益较高的行业,并重点投资具有成长优势、估值优势和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追求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和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衍生产品、债券和现金上的配置比例。采取行业轮动策略,对股票资产在不同行业之间进行适时的行业轮动,动态增大预期收益率较高的行业配置,减少预期收益率较低的行业配置。对于股票投资策略,重点投资具有成长优势、估值优势和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追求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该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全债指数”自2015年9月28日变更为“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军	徐昊光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308	010-85238982
	电子邮箱	xuj@scfund.com.cn	bjxh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95577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10-852386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9,862,145.43	128,061,545.08	-635,852,174.79
本期利润	492,361,156.41	223,197,581.97	-457,158,002.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910	0.1159	-0.177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94%	23.88%	-26.1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90	-0.5452	-0.61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8,720,130.98	1,198,578,481.88	1,135,402,627.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41	0.6500	0.524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0.21%	2.40%	13.03%	1.25%	27.18%	1.15%	
过去六个月	-3.47%	3.85%	-10.60%	2.01%	7.13%	1.84%	
过去一年	32.94%	3.29%	6.10%	1.87%	26.84%	1.42%	
过去三年	21.65%	2.25%	40.27%	1.35%	-18.62%	0.90%	
过去五年	-25.86%	2.08%	21.97%	1.21%	-47.83%	0.8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89%	1.95%	20.98%	1.39%	-28.87%	0.56%	

注: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该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全债指数”自2015年9月28日变更为“中证全债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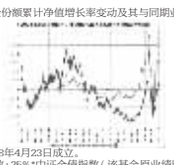

注:1、东吴行业轮动基金于2008年4月23日成立。

2、比较基准=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该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全债指数”自2015年9月28日变更为“中证全债指数”)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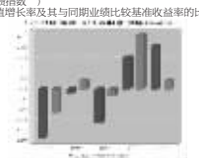

注:东吴行业轮动基金于2008年4月23日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82号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于2004年9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70%股份)、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占30%股份)。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自2005年发行第一支基金以来,公司逐渐形成了高中低风险结合的完善产品线,并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新兴产业投资产品线。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资产管理规模超400亿元,发行公募产品20只,专户产品20只,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124个。公司一直坚持建立现代财富管理机构,促进公募、专户和专项三项业务齐头并进的发展战略方向,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加大创新力度,促进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

东吴基金拥有一支经验丰富而又充满活力的专业团队,平均年龄33岁,其中一半以上员工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基金、证券从业经历的占70%,公司高管和主要投资管理人员的平均金融从业年限为10年,具有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和管理经验。

作为传统吴文化与前沿经济理念的有机结合,东吴基金崇尚“以人为本,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创造为根本出发点”的经营理念;遵循“诚而有信、稳而又健、和而有钟、勤而又专、有容乃大”的企业格言;树立了“做价值的创造者、市场的创新者和行业的思想者”的远大理想,创造性地树立公司独特的文化体系,在众多基金管理公司中树立自己鲜明的企业形象。

2015年,公司顺应东吴证券互联网财富管理战略,以财富管理多元化、业务拓展平台化、营销服务网络化、运营管理规范化为抓手,从真部署、合理统筹各项工作,推动东吴基金转型创新上新台阶,整体经营情况实现较好的发展势头,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连续三年创了新高。目前公司各项产品线日臻完善,现代财富管理公司初现雏形:公司公募、专户、专项三业并举,产品线覆盖股票、债券、平台融资类资管计划等多个领域;投资范围横跨一级市场、一级半市场、二级市场;服务客户既包括投资理财领域也包括政府、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由此公司业务结构也日趋多元化,成功向现代财富管理公司不断迈进。下一步,公司将秉承“三满意一放心”的经营理念,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强化服务意识,拓展发展空间,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谱写向现代财富管理公司转型的新篇章。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元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月14日	2015年5月29日	11年	博士,同济大学毕业。2004年2月15日至2015年6月30日就职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策划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
王立立	基金投资总部副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5月29日	-	5.5年	硕士,复旦大学世界经济专业。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上海汇利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任研究员,自2012年7月起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策划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投资总部副总经理,其中自2013年12月24日起担任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29日起担任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30日起担任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内容又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2011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合理的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经理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95%置信区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组合互相之间的输送金额总额、资金规模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性。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的A股市场波动巨大,疯狂与绝望交织,在历史上极为罕见。上半年市场在创业板的带领下大幅上涨,年中爆发股灾,市场大幅下挫。

市场在经历了股灾之后信心逐渐恢复,九、十月份出现反弹,个股虽有分化,但赚钱效应明显。面对美联储加息、人民币加入SDR等诸多不利因素,四季度中国市场进入横盘整理阶段。行业轮动基金在反弹中坚持成长股投资,主要投位集中在TMT、化工、医药生物等板块。

如果说2015年是充满动荡的一年,那么年初的大幅下跌可能预示着2016年更加充满荆棘,投资时机的把握显得格外重要。行业轮动基金坚持投资代表国家经济战略转型方向的优质成长股,目前持仓化工、交运设备、TMT、医药生物等个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641元,累计净值为0.944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32.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面上来看,人民币汇率持续贬值,经济依然没有见底,供给侧改革可能面临不破不立的境地。货币宽松虽然仍是方向,但宽松的边际效应可能逐渐减弱。

国家战略转型背景下,代表未来方向的成长个股是市场的热情所在,但估值整体高估是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在估值泡沫化与宏松货币的情况下,巨大的震荡可能成为一种常态。在经历了过去两年的上涨后,今年的投资难度将远胜以往。

全年看成长股仍是投资重点,但也需关注供给侧改革带来的传统行业脉冲式机会。去年股灾后成长类个股反弹幅度较大,估值再度回到历史高位,高估值情况下大幅震荡难以避免,珍惜跌出来的机会,精选个股加波段操作。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着力探索新形势下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完善内幕交易防控机制,确保各项法规和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同时,强化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采取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监管部门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重点开展的工作包括:

(1)优化风险控制模式,完善风控系统建设。本基金管理人除了做好日常风控以外,持续升级系统功能,完善和改进各类风控阀值,使公司风控能力不断加强,风控水平持续提高,为公司快速发展创新业务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

(2)深入重点专项稽核,做好常规稽核工作。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创新,本基金管理人持续梳理业务模式、主要监管规则、潜在风险点等,全面、深入地对关键业务领域进行专项稽核,内容涵盖相关业务领域的各个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促进制度规范及时更新,优化操作流程,提升业务线合规管理及风控意识。

(3)促进信息披露规范化,加强日志化管理,加强对信披媒体联系管控,新基金发行上市、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披时间线及工作节点的分解整理,关注信披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通过制作信披日历保障日常信披的按时执行,提高协作效率,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4)推动合规文化建设,加深合规理念渗透。本基金管理人及时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开展合规宣传培训工作,通过专题培训、律师讲座、合规期刊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了内部合规培训力度,深化基金从业人员风合规险意识,提升职业道德素养,营造良好合规氛围,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规模,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运营总监、基金会计、产品策划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基金投资部负责人等组成,同时,相关基金经理、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相关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产品策划相关业务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及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计算;运营总监、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监察稽核业务相关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十万元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06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1,534,865.97	94,402,485.71
结算备付金	2,869,893.37	3,099,870.08
存出保证金	1,406,596.00	1,264,43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3,918,584.11	1,111,115,973.92
其中:股票投资	733,918,584.11	1,111,115,973.9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566,625.27	7,355,721.43
应收利息	10,985.77	17,392.7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05,574.37	291,76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12,813,124.86	1,217,547,64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171,895.12	6,467,550.36
应付赎回款	2,734,149.80	8,040,355.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34,929.93	1,480,218.48
应付托管费	172,488.33	246,703.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680,170.41	2,341,109.4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99,360.29	393,222.82
负债合计	14,092,993.88	18,969,159.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24,321,291.05	1,844,034,683.08
未分配利润	-125,601,160.07	-645,456,20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720,130.98	1,198,578,48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2,813,124.86	1,217,547,641.30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641元,基金份额总额924,321,291.0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29,513,219.86	252,232,914.16
1.利息收入	935,970.63	1,316,207.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90,190.72	1,136,553.02
债券利息收入	–	106,284.9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5,779.91	73,369.4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5,086,398.32	155,571,519.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11,853,114.29	153,104,452.7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1,278,502.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233,284.03	3,745,569.2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00,989.02	95,136,036.8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91,839.93	209,149.90
减:二、费用	37,152,063.45	29,035,332.19
1. 管理人报酬	15,305,787.19	15,357,465.75
2. 托管费	2,550,964.55	2,559,577.5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8,869,111.71	10,691,872.9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26,200.00	426,415.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361,156.41	223,197,581.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361,156.41	223,197,581.9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44,034,683.08	-645,456,201.20	1,198,578,481.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2,361,156.41	492,361,156.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19,713,392.03	27,493,884.72	-892,219,507.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35,540,537.74	-145,696,905.69	589,843,632.05
2.基金赎回款	-1,655,253,929.77	173,190,790.41	-1,482,063,139.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4,321,291.05	-125,601,160.07	798,720,130.9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3,825,418.98	-1,028,422,791.77	1,135,402,627.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3,197,581.97	223,197,581.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9,790,735.90	159,769,008.60	-160,021,727.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5,613,168.74	-280,741,336.22	384,871,832.52
2.基金赎回款	-985,403,904.64	440,510,344.82	-544,893,559.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44,034,683.08	-645,456,201.20	1,198,578,481.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俐 吕晖 沈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96号文《关于核准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2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171,531,068.1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全债指数”自2015年9月28日变更为“中证全债指数”)

根据基金管理人2015年8月7日刊登的《东吴基金关于旗下“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及修订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8月7日起更名为“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股票型基金”变更为“混合型基金”。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声明: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3.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报表日有成交价,应当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投资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报表日无成交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报表日无成交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当在谨慎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1.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1.2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方式,以投资者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前的最后一次选择的方式为准,投资者选择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11.3基金投资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11.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11.5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11.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多分配12次,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11.7全年合计的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本基金年度已实现净收益的50%;

11.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b)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等。本基金目成立日起,采用中证协(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以取代原交易所发布的行业指数。

(c)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公允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